

#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处罚行为，保证公平、公正、合理地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根据《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等规定，结合机场区域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裁量权基准。

第二条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作为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的机场管理机构，依法履行综合管理职能，实施行政处罚的自由裁量行为。

第三条 本基准适用范围为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区域，指根据城乡规划和民用机场总体规划，已经征地使用的民用机场专用区域。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遵循合法合理、程序正当、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后果以及主观态度因素，正确估量各相关因素的作用和影响，并排除其它不相关因素的干扰。

第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平等对待违法相对人，做到对同等情况同等对待，不同情况不同对待。禁止偏私、歧视性对待。

第七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做到所采取的行政处罚

措施必要且适当，不得实施超过法律目的必要程度的措施。

第八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具有清晰的逻辑推理或证明，不得违反法律和政策的基本要求，禁止恶意或任意性的裁量行为。

第九条 当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

- （一）主动中止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三）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四）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初次违反并立即改正且危害后果显著轻微，可对个人或单位处以警告。

第十一条 按照《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规定，机场集团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分为减轻、从轻和从重处罚三个裁量档次。具体划分如下：

减轻：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10%以下确定；

从轻：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10%—30%之间确定；

从重：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70%以上确定。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或者从轻处罚：

-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有违法行为的；
- （二）主动中止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
- （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四）主动报告并如实陈述违法行为的；
-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减轻或者从轻处罚的其他

情形。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 （一）趁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或者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之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二）危害公共或者国家安全的；
- （三）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四）违法行为被查处后，仍继续实施的；
- （五）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违法证据的；
- （六）胁迫、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七）对举报人、证人有报复行为的；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一) 依法应当对当事人不予处罚的，仍实施处罚；

(二) 依法应当对当事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未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三) 在同类案件中，不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同或者基本相同，但所受处罚明显不同；

(四) 采取引诱、欺诈、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方式，致使当事人违法并对其实施处罚；

(五) 发现当事人有违法行为而不予制止或者责令改正；

(六) 对当事人实施处罚后，放任其违法行为继续存在。

第十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回避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应当回避：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十六条 依法向社会公布处罚依据、处罚权限、裁量基准、处罚程序和处罚结果等。

第十七条 在执法中，应当依法全面、客观收集行使行政处

罚裁量权有关的证据，不得只收集对当事人不利的证据。

第十八条 下列材料不得作为对当事人实施处罚的证据：

- （一）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材料；
- （二）以偷拍、偷录、窃听等手段获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材料；
- （三）以引诱、欺诈、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的材料；
- （四）被技术处理而无法查明真伪的材料；
- （五）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证人提供的证言；
- （六）不具备合法性、真实性和关联性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 机场集团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并记录在案。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第二十条 机场集团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应当提出是否给予处罚、给予何种处罚以及给予多大幅度处罚的建议，并说明相应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第二十一条 机场集团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特别是对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的理由要重点说明，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机场集团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增强说理性，在决定书中说明处罚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裁量基准适用情况以及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是否采纳等内容。

如不执行裁量基准的，应经机场集团法定代表人同意，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并提出改正的指导意见。

第二十四条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适用一般程序的，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案件重大或者复杂的，经机场集团法定代表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机场集团建立行政处罚投诉制度，及时处理行政处罚投诉案件。

当事人认为机场集团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违法或者不当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有权机关投诉、举报。

第二十六条 对发现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依法主动、及时纠正。

第二十七条 机场集团应当建立行政处罚案件立卷归档制度，每年开展一次案卷评查活动。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有关规定的，市人

民政府或者上级机关应当责令改正或者依法纠正；有权机关可以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由有关部门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

第二十九条 本基准所称“以下”包括本数，所称“以上”不包括本数。多次是指3次（含3次）以上。

第三十条 本基准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一致的，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于依照市容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市场监督管理、市政设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的，按相关执法机关公布的裁量基准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基准自2020年X月X日起施行。原发布的《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

## 附件

#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1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建筑工地不設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擋,竣工后不及吋清理、平整场地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五十五條	由机场管理机构責令改正,对个人可以處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罰款,对单位可以處警告或者一萬元以下罰款	減輕	初次违法經提醒后及吋改正、消除影响,情节輕微,影响不大的	个人:處以 50 元以下罰款 单位:處以 1000 元以下罰款
				从輕	初次违法經再次提醒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球改正,情节輕微,造成一定影响的	个人:處以 5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罰款 单位:處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罰款
				从重	經提出后拒不改正或多次违法或违法行为造成了严重影响的	个人:處以 3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罰款 单位:處以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罰款
2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随意傾倒、拋撒、堆放建筑垃圾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五十五條	由机场管理机构責令改正,对个人可以處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罰款,对单位可以處警告或者一萬元以下罰款	減輕	初次违法經提醒后及吋改正、消除影响,情节輕微,影响不大的	个人:處以 50 元以下罰款 单位:處以 1000 元以下罰款
				从輕	初次违法經再次提醒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球改正,情节輕微,造成一定影响的	个人:處以 5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罰款 单位:處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罰款
				从重	經提出后拒不改正或多次违法或违法行为造成了严重影响的	个人:處以 3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罰款 单位:處以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罰款
3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违法排放废水、废气、烟塵、粉塵等有毒、有害物质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五十五條	由机场管理机构責令改正,对个人可以處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罰款,对单位可以處警告或者一萬元以下罰款	減輕	初次违法經提出后及吋改正、消除影响,情节輕微,影响不大的	个人:處以 50 元以下罰款 单位:處以 1000 元以下罰款
				从輕	初次违法經再次提出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球改正,情节輕微,造成一定影响的	个人:處以 5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罰款



					影响的	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或多次违法或造成严重影响的	个人：处以 3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4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 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垃圾等废弃物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五十五条	由机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以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以警告或者一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	初次违法经提醒后及时改正、消除影响，情节轻微，影响不大的	个人：处以 50 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	初次违法经再次提醒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改正，情节轻微，造成一定影响的	个人：处以 5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提出后拒不改正或多次违法或违法行为造成了严重影响的	个人：处以 3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5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二十二條第四項 向河道、沟渠、湖泊或者其他水域以及机场排水设施丢弃、倾倒废弃物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五十五条	由机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以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以警告或者一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	初次违法经提醒后及时改正、消除影响，情节轻微，影响不大的	个人：处以 50 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	初次违法经再次提醒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改正，情节轻微，造成一定影响的	个人：处以 5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提出后拒不改正或多次违法或违法行为造成了严重影响的	个人：处以 3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6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五項 堵塞、侵占机场排水渠道以及在机场排水道内种植林木和农作物影响其正常使用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五十五条	由机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以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以警告或者一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	初次违法经提醒后及时改正、消除影响，情节轻微，影响不大的	个人：处以 50 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	初次违法经再次提醒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改正，情节轻微，造成一定影响的	个人：处以 5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提出后拒不改正或多次违法或违法行为造成了严重影响的	个人:处以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7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二十二條第六項 擅自占用、挖掘机场道路设施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五十五条	由机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警告或者一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	初次违法,主观认错态度良好,及时改正、消除影响,情节轻微,影响不大的	个人:处以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初次违法,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改正,情节轻微,造成一定影响的	个人:处以5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主观认错态度不好,拒不改正或多次违法或违法行为造成了严重影响的	个人:处以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8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九項 损坏花木草地和绿化设施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五十五条	由机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警告或者一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	初次违法并经提出后及时改正、消除影响,对树木花草及绿化设施损伤程度轻微,影响不大的	个人:处以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初次违法经再次提出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改正,对树木花草及绿化设施损伤程度较轻的,造成一定影响的	个人:处以5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或多次违法或对树木花草及绿化设施造成较为严重或严重损伤程度的	个人:处以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9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二十二條第十項 擅自设置户外广告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五十五条	由机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警告或者一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	初次违法经提醒后及时改正、消除影响,情节轻微,影响不大的	个人:处以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初次违法经再次提醒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改正,情节轻微,造成一定影响的	个人:处以5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

						3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提出后拒不改正或多次违法或违法行为造成了严重影响的	个人:处以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0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二十二條第十一项 卖艺、乞讨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五十五条	由机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以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以警告或者一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	初次违法并经提醒后及时改正、消除影响,情节轻微,影响不大的	个人:处以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初次违法经再次提醒后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或未按要求改正,情节轻微,造成一定影响的	个人:处以5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或多次违法或严重影响场区秩序的	个人:处以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1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二十二條第十二项 擅自设摊经营、兜售物品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五十五条	由机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以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以警告或者一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	初次违法并经提醒后及时改正,情节轻微,影响不大的	个人:处以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初次违法并经再次提醒后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或未按要求改正,情节轻微,造成一定影响的	个人:处以5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或多次违法或造成严重影响的	个人:处以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2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二十二條第十四项 在公共区域违反规定招揽旅客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五十五条	由机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以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以警告或者一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	再次违法并主动承认,配合执法,情节轻微,影响不大的	个人:处以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再次违法,主动配合,情节轻微,造成一定影响的	个人:处以5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承认违法、不配合执法部门或有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行为，或多次违法，造成严重影响的	个人：处以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3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十五项 擅自进行影视拍摄或者举办展销会、文娱、体育、募捐、集会等活动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五十五条	由机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以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以警告或者一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	初次违法并经提醒后及时改正、消除影响，情节轻微，影响不大的	个人：处以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初次违法并经再次提醒后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或未按要求改正，情节轻微，造成一定影响的	个人：处以5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或多次违法或严重影响场区秩序	个人：处以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4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十七项 禁烟区域内吸烟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五十五条	由机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以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以警告或者一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	初次违法并经提醒后及时改正、消除影响，情节轻微，影响不大的	个人：处以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初次违法并经再次提醒后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或未按要求改正，情节轻微，造成一定影响的	个人：处以5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或多次违法或严重影响场区市容环境	个人：处以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5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十七项 乱倒污水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五十五条	由机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以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以警告或者一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	初次违法并经提醒后及时改正、消除影响，情节轻微，影响不大的	个人：处以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初次违法并经再次提醒后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或未按要求改正，情节轻微，造成一定影响的	个人：处以5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或多次违法或在机坪等工作	个人：处以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区域内乱倒或严重影响场区市容环境	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16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十项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五十五条	由机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警告或者一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	初次违法并经提醒后及时改正、消除影响，情节轻微，影响不大的	个人：处以 50 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	初次违法并经再次提醒后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或未按要求改正，情节轻微，造成一定影响的	个人：处以 5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或多次违法或严重影响场区市容环境	个人：处以 3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17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九项 擅自在非指定区域清洗机动车辆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五十五条	由机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警告或者一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	初次违法并经提醒后及时改正、消除影响，情节轻微，影响不大的	个人：处以 50 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	初次违法并经再次提醒后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或未按要求改正，情节轻微，造成一定影响的	个人：处以 5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拒不改正，或多次违法或造成路面污染严重的	个人：处以 3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18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十项 在人行道上行驶机动车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五十五条	由机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警告或者一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	初次违法经提醒后及时改正、消除影响，情节轻微，影响不大的	个人：处以 50 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	初次违法经再次提醒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改正，情节轻微，造成一定影响的	个人：处以 5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提出后拒不改正或多次违法或违法行为造成了严重影响的	个人：处以 3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19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 在城市道路上测试刹车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五十五条	由机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以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以警告或者一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	初次违法经提醒后及时改正、消除影响，情节轻微，影响不大的	个人：处以 50 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	初次违法经再次提醒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改正，情节轻微，造成一定影响的	个人：处以 5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提出后拒不改正或多次违法或违法行为造成了严重影响的	个人：处以 3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20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 移动、损毁路牌等道路设施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五十五条	由机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以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以警告或者一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	初次违法经提醒后及时改正、消除影响，情节轻微，影响不大的	个人：处以 50 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	初次违法经再次提醒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改正，情节轻微，造成一定影响的	个人：处以 5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提出后拒不改正或多次违法或违法行为造成了严重影响的	个人：处以 3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21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 直接在路面搅拌水泥砂浆、混凝土及其他拌和物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五十五条	由机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以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以警告或者一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	初次违法经提醒后及时改正、消除影响，情节轻微，影响不大的	个人：处以 50 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	初次违法经再次提醒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改正，情节轻微，造成一定影响的	个人：处以 5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提出后拒不改正或多次违法或违法行为造成了严重影响的	个人：处以 3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 7000 元以上

						10000元以下罚款
22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 在城市道路设施上行驶铁轮车、履带车,不采取防护措施的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五十五条	由机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	初次违法经提醒后及时改正、消除影响,情节轻微,影响不大的	个人:处以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初次违法经再次提醒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改正,情节轻微,造成一定影响的	个人:处以5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提出后拒不改正或多次违法或违法行为造成了严重影响的	个人:处以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23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五十五条	由机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	初次违法经提醒后及时改正、消除影响,情节轻微,影响不大的	个人:处以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初次违法经再次提醒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改正,情节轻微,造成一定影响的	个人:处以5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提出后拒不改正或多次违法或违法行为造成了严重影响的	个人:处以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24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 施工单位未及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五十五条	由机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	初次违法经提醒后及时改正、消除影响,情节轻微,影响不大的	个人:处以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初次违法经再次提醒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改正,情节轻微,造成一定影响的	个人:处以5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提出后拒不改正或多次违法或违法行为造成了严重影响的	个人:处以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25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的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五十五条	由机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以下警告,对单位可以处以下警告或者一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	初次违法经提醒后及时改正、消除影响,情节轻微,影响不大的	个人:处以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初次违法经再次提醒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改正,情节轻微,造成一定影响的	个人:处以5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提出后拒不改正或多次违法或违法行为造成了严重影响的	个人:处以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26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五十五条	由机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以下警告,对单位可以处以下警告或者一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	初次违法经提醒后及时改正、消除影响,情节轻微,影响不大的	个人:处以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初次违法经再次提醒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改正,情节轻微,造成一定影响的	个人:处以5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提出后拒不改正或多次违法或违法行为造成了严重影响的	个人:处以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27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第五十五条	由机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以下警告,对单位可以处以下警告或者一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	初次违法经提醒后及时改正、消除影响,情节轻微,影响不大的	个人:处以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初次违法经再次提醒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改正,情节轻微,造成一定影响的	个人:处以5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提出后拒不改正或多次违法或违法行为造成了严重影响的	个人:处以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28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	由机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以下警告,对单位可以处以下警告或者一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	初次违法经提醒后及时改正、消除影响,情节轻微,影响不大的	个人:处以50元以下罚款



<b>例》第二十二第二项</b>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民用航空条例》 第五十五条	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警告或者一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影响不大的	款 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	初次违法经再次提醒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改正，情节轻微，造成一定影响的	个人：处以 5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提出后拒不改正或多次违法或违法行为造成了严重影响的	个人：处以 3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上述违法行为如属初次违反并立即改正且危害后果显著轻微的，可对个人或单位处以警告。					